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姜喻桁即姜品如

劉佩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8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58, 734元	姜 喻 桁 、 劉佩綺	自民國113 年 06 月 01 日起	至民國113 年 10 月 08 日止	年 息 百 分 之 一 點 七 七 五
001	新 臺 幣 58, 734元	姜 喻 桁 、 劉佩綺	自民國113 年 10 月 09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百 分 之 二 點 七 七 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58, 734元	姜 喻 桁 、 劉佩綺	自民國113 年 07 月 02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